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公 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陳孝聰先生知會董事會，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透過Smart Ease收購Kingl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18.55%之權益。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孝聰先生（「陳先生」）知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透過Smart Ease Corporation（「Smart Ease」）（一間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Kingl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收購事項」）。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Kingly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約為 18.55%，並為本公司之單一大股東。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陳先生成為Kingl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此，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18.55%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